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112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出售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资本”）将其持有的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印技术”）23.71%股权转让给宿州至诚创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州创想”），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7,040.9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

宿州创想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于2021年11月19日与山鹰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资本已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540.92万元。2021年11月29日，云印技术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5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今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安徽水利招标中心、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安徽水利龙河口引水工程Ⅰ标段PCCP管及管配件采购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仟玖佰零叁万玖仟伍佰贰拾伍元整（89,039,525元，含税）。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业主方：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

（二）项目名称：安徽水利龙河口引水工程Ⅰ标段PCCP管及管配件采购工程

（三）项目规模：PC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中标金额89,039,525元，对应中标数量约为DN2400 PCCP管15330米，管件550吨，具体以正式合同签订数量为准。

（四）供货期限：在PCCP管采购合同后签订后45天内必须具备供货条件，具体供货期限根据业主方计划材料进场日期要求进行。

（五）2020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六）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拟中标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0.22%。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二）由于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原因，可能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风险；

（三）公司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1-08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聘任Du Zhiqiang（杜治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DuZhiqiang（杜治强）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DuZhiqiang（杜治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DuZhiqiang（杜治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Du Zhiqiang（杜治强）先生简历

Du Zhiqiang（杜治强）先生，美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中国医科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硕士，美国德州理工大学生物学博士，美国休斯顿MD安德森癌症中心博士后，上海市第五届“张江优秀人才”。2009年-2018年先后在诺华（中国）研发中心、强生制药中国研发中心、安进亚太研发中心等跨国企业研发中心担任重要岗位，主要研究涉及内分泌代谢、心血管及肿瘤等治疗领域。2018年-2021年8月任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2021年9月加入通化东宝，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聂水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15,838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15,897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11,331,7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659%。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聂水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其持股总的19.4145%，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0%。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聂水斌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聂水斌	否	2,20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9.4145	1.1000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200,000	-	-	-	-	-	19.4145	1.1000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聂水斌	11,331,735	5.6659	0	2,200,000	19.4145	1.1000	2,200,000	0	9,131,735	0
合计	11,331,735	5.6659	0	2,200,000	19.4145	1.1000	2,200,000	0	9,131,735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11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江苏嘉拓为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西嘉拓新增2021年度担保额度3,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江西嘉拓的2021年度总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江苏嘉拓为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江西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西嘉拓

公司名称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MA35G2EE3G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二路1388号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压力容器、废热能回收利用装备、热交换器、电暖热设备、机电产品、风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3,826.13万元	负债合计	17,223.46万元
		净资产	6,602.67万元
营业收入	9,521.22万元	净利润	923.35万元

注：上述系江西嘉拓202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债务人：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签署人：

授信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申请人：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2021年11月30日起到2022年11月30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西嘉拓新增2021年度担保额度3,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江西嘉拓的2021年度总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8.0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86%。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25,000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000546　公告编号：2021-10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圆股份；证券代码：000546）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其他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等相关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57,146,386.2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形式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金额（元）	银行到账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乡镇扶持资金	5,960,000.00	2021年10月	营业外收入	否
2	青海湖水泥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52,092.15	2021年9月	其他收益	是
3	青海湖水泥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19,237.30	2021年10月	其他收益	是
4	青海湖水泥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380,855.17	2021年11月	其他收益	是
5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205,021.65	2021年6月	其他收益	是
6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786,317.28	2021年5月	其他收益	是
7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429,298.31	2021年7月	其他收益	是
8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979,564.13	2021年8月	其他收益	是
9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3,046,456.83	2021年9月	其他收益	是
10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777,519.79	2021年10月	其他收益	是
11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3,425,301.02	2021年11月	其他收益	是
12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企业扶助资金	504,433.50	2021年1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3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企业扶助资金	3,498,275.95	2021年3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4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企业扶助资金	6,234,087.4	2021年5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5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91,728.52	2021年9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6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企业扶助资金	48,811.75	2021年8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7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020年知识产权奖励	100,000.00	2021年9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8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企业扶助资金	9,835,152.49	2021年10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9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3,966,031.26	2021年11月	其他收益	是
20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企业扶助资金	6,201.70	2021年11月	营业外收入	否
合计					57,146,386.2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金额计入2021年损益的金额为57,146,386.2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2021年损益的金额为44,443,602.72 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瑞”、“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9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3%减少至4.9999998%，苏州礼瑞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礼瑞发来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3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2A9W7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12-07
经营期限	2016-12-07 至 2036-11-2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州礼瑞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35,139	0.6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礼瑞	持有股份	22,535,138	5.63	19,999,999	4.9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35,138	5.63	19,999,999	4.999999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湘生物
股票代码：688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34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圣湘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礼瑞	指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圣湘生物股份之行为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23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2A9W7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12-07
经营期限	2016-12-07 至 2036-11-2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圣湘生物的计划安排。

2、已披露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减持圣湘生物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35,139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3%。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圣湘生物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535,1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3%。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9,999,999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98%，持股比例已低于5%，苏州礼瑞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1月29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苏州礼瑞	集中竞价	2021/11/29	2,535,139	0.6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礼瑞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35,138	5.63%	19,999,999	4.999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飞
2021年11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圣湘生物	股票代码	688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非受限股份 持股数量：22,535,138股 持股比例：5.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非受限股份 变动数量：19,999,999股 变动比例：4.99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飞
日期：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邮件的方式于2021年11月23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吉林青缃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益盛汉参（吉林）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11月23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参加审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晓静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